

# 五大险企一季度归母净利大增52% 中国人寿投资收益同比增18.8%

■本报记者 苏向晨

4月27日晚间，中国人寿、中国太保、中国人保、新华保险4家险企披露一季报，至此，A股五大险企一季报全部出炉。据记者统计，一季度，中国平安与上述4家险企合计归母净利达865亿元，同比增长52.3%。

投资业绩增速回暖是一季度上市险企业绩大增的主因。去年一季度上市险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整体投资收益基数较低，今年一季度投资环境向好，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推动净利大幅增长。

## 归母净利最高增速达230%

一季度，上市险企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不影响险企保险业务运营，但会影响盈利在不同期间的分布。新准则下，今年一季度投资环境向好，上市险企首季业绩整体出现快速增长。

具体来看，中国平安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413.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3.52亿元，同比增长48.9%；年化营运ROE达18.8%；中国人寿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8.85亿元，同比增长18%；中国人保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7.21亿元，同比增长230%；中国太保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16.26亿元，同比增长27.4%；新华保险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7亿元，同比增长114.8%。

从投资业绩具体指标来看，一季度，中国人寿总投资收益率同比增长18.8%；简单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4.21%，同比上升33个基点；净投资收益率为455.76亿元，简单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3.62%。中国人保一季度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中国平安一季度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3.1%，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3.3%。新华保险一季度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5.2%。中国太保一季度总投资收益率为1.4%，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

## 3家寿险新业务增长较快

投资和负债是驱动上市险企业绩的“两大轮子”，投资收益往往具有高波动性，不能完全反映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而负债端保费增速，尤其是新单业务增速最能反映行业变化动态。

具体来看，一季度，中国人寿实现规模保

费收入3272.21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新单保费1176.69亿元，同比增长16.6%；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7.7%。首年期交保费为714.78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200.82亿元，同比增长5.1%。

一季度，中国平安寿险及健康险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8.8%至137.02亿元，其中代理人渠道、银保渠道、社区网格渠道均同比正增长；寿险与健康险业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71亿元，同比增长104.5%；平安寿险保费收入1717.67亿元，同比增长5.6%。

一季度，中国太保寿险实现规模保

费1084.57亿元，同比下降3.8%，新业务价值达39.71亿元，同比增长16.6%。

一季度，新华保险实现总保费647.72亿元，较去年同期持平。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93.51亿元，同比增长9.2%；续期保费434.22亿元，同比增长2.5%；短期险保费15.11亿元，同比增长5.7%。

不过，一季度，人保寿险实现原保保费收入594.14亿元，同比减少0.6%；实现净利润29.86亿元，同比增长36.5%。

目前A股五大上市险企中，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中国人保还经营产险业务。整体来看，一季度上市险企产险业务实现平稳增长。

# 平安与汇丰“顶牛” 5月份股东会或见分晓

■本报记者 冷翠华

围绕汇丰控股(以下简称“汇丰”)战略重组等问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等股东与汇丰董事会存在严重分歧，平安与汇丰争论的阶段性结果将在5月份汇丰股东大会上揭晓。

## 平安再度向汇丰喊话

4月18日以来，截至4月27日记者发稿时，平安再度喊话汇丰战略重组亚洲业务，汇丰董事会发声予以反对，二者之间的严重分歧已明朗化。

4月18日晚，平安资管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黄勇发表了《平安资管关于汇丰控股的原则和立场》的声明。声明强调，平安研究了部分股东提出的分拆方案，也认真听取了汇丰及其他市场专业人士的反馈和意见，平安建议，原来的分拆方案调整为战略重组方案。

平安认为，战略重组方案完全可以解决汇丰的顾虑，包括但不限于环球价值、运营成本、法律障碍等问题，并对汇丰认为“分拆将对价值产生重大破坏性影响”做了具体回应。

黄勇表示，战略重组方案将建立一家聚焦亚洲的银行，其架构更精简、灵活，本地化与竞争能力更强，可受益于大湾区发展和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专注亚洲资源投入，更适应亚洲市场的本地发展动态。

“我们相信，独立上市的亚洲业务，将为汇丰亚洲股东提供更高的分红保障，免受汇丰非亚洲业务的挑战。”平安明确表示，已关注到小股东提出的第17项和第18项汇丰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案，要求汇丰承诺将股息恢复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推动管理层定期考虑结构性改革。“经过仔细研究，平安原则上支持这两项议案，认为有一定的可取之处，希望汇丰以开放的态度听取、研究股东意见。”黄勇说。

对此，汇丰董事会4月20日的回应“针锋相对”：由平安提出、转变汇丰亚太区业务结构的建议，将严重影响汇丰环球业务策略的成效，并且大大蚕食集团的收益、回报、股息及股东价值，损害汇丰独有的全球业务的定位。因此，汇丰不能支持或向股东推荐这些由平安建议、涉及改变集团结构的方案。

汇丰还表示，董事会和管理层致力提升股东价值，一直积极把握各项机

遇，努力提升集团的效率及营运的灵活性，以取得理想的股息和股本回报。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反对第17项和第18项决议案。

4月21日，平安方面就汇丰的回应再次发声。黄勇表示，汇丰的声明只是重复了过去对“分拆”方案的弊端及反对意见。而平安提出的是完全不同的战略重组方案。战略重组后，汇丰仍然是亚洲汇丰的控股股东，汇丰仍是一家各地业务相互协同的全球银行，不会造成汇丰的环球价值损害、增加运营成本及法律障碍等问题。迄今为止，汇丰从未就新战略重组方案与平安做正式的讨论。

## 5月份股东会或成关键时点

汇丰将于5月5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全体股东将表决第17项和第18项决议案，平安与汇丰的“顶牛”结果也会阶段性揭晓。

一位不愿具名的公司治理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汇丰与平安以及中小股东间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分歧源于这些股东对投资收益现状的不满和对公司未来持续收益的担心。汇丰每股分红自2019年起持续维

持在较低水平，甚至出现亚洲业务“倒贴”集团其他业务的情况，在各种复杂背景的冲击下，中小股东积极提出分拆议案“用手投票”，希望通过参与汇丰的公司治理进而影响到汇丰具体战略的制定，平安作为大股东之一，也希望通过沟通缓和矛盾，但目前汇丰管理层明确拒绝了平安的方案，使得沟通陷入僵局，如果中小股东无法通过“用手投票”实现自身诉求，只能最终选择“用脚投票”，转向回报更佳的其他投资标的。

平安表示，“尽管我们提出多项建议，汇丰管理层没有给予积极的回应和清晰的解释，对此我们表示失望。尽管我们不断提出开放交流的请求，其他股东也提出了类似要求，汇丰团队及其指定的付费外部顾问，对审查任何结构性重组方案都保持先入为主的成见。”

5月5日，汇丰将在英国召开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由小股东提出的两项决议案，其中包括要求汇丰承诺将股息恢复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和推动管理层定期考虑结构性改革(包括但不限于分拆、战略重组和重组其亚洲业务)。业内人士认为，值得担忧的是，董事会、管理层与公司股东之间的严重分歧，将使汇丰的公司治理处于不稳定状态。

# 券商“淄博烧烤”研报受关注 专家提醒勿蹭流量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方凌晨

五一假期在即，淄博烧烤热度不减，成为很多人出行打卡目标任务之一。近日，国泰君安食品饮料团队研究报告《淄博烧烤：从“网红”到“现象级”》趁此东风成功出圈。

而这并不是券商“体验式调研”第一次受到广泛关注。此前，中信证券曾发布一份题为《从拆解五款激光雷达看智能驾驶投资机会》的研报，该报告显示，研究团队拆解了五款激光雷达，并对于无法用肉眼看清的激光发射芯片等结构采用了高倍电子显微镜放大，以期让投资人对各家激光雷达有更直观、更清晰的认知。

安信证券和方正证券研究团队也曾对VR设备进行拆解，并分别就此发表研报《VR拆解报告：全拆解其架构、迭代路径、组件、算法、内容生态、市场、未来趋势》和《Pico&Quest VR拆解：Pancake化&MR化》。

还有更大手笔的“拆车”研报也引

发过热议。在拆车基础上，中信证券发布《从拆解Model3看智能电动汽车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特斯拉系列研究专题》，海通国际发布《海通汽车实验室——比亚迪“元”细化拆解》，其拆解详细程度堪称说明书。

在北京社科院研究员王鹏看来，“体验式调研”的优势是能掌握非常鲜活的一手数据，有助于引发大数据案例看不到的一些深层次的思考，同时让人耳目一新。尤其对于很多热度较高的事物，需要确实去体验和了解，而不是通过简单地拆解上下游，加一些数据和典型案例来分析。

“体验式调研”更加直观，从信息触达方面来说，更能让大家接受。此外，相较于目前券商普遍都是文字加图表形式的研报，更加新颖，也更容易得到受众关注。”某券商研究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2023年一季度，国内共有78家券商4247位分析师，发布了43269份研报，共覆盖2060家

A股上市公司，日均约480份研报。而2023年一季度研报产出数量较2022年四季度有所下降，但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4.79%。

上述某券商研究员表示，“对券商和研究员来说，研报是开展工作的基础一环，对行业有比较深刻的研究之后输出观点，才能提升在业内的影响力，影响力提升才可能会吸引相关客户，带来一定的收益。”

“虽然不同券商研究所的侧重点和优势有所不同，但目前券商研究存在趋同化倾向，如研报的基本写作策略、数据来源、论证方式等均具有趋同性。因此，各大券商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好的流量、关注度，获得更好的收益和效益，达到相关目标，需要在研报的撰写上进行创新。”王鹏表示。

他进一步表示，“可能有一些‘体验式研报’存在蹭流量完成业绩之嫌，但更多情况下，券商在研究领域推陈出新，针对不同的事件、不同的主体、不同的市场需求，推出不同形式、非千篇一律的研

报，真正给客户、市场、投资者提供好的报告，为客户提供更具差异性的、更有深度的服务，总体来说是值得提倡的。”

行业协会高度关注券商研报制作和发布的规范性。2020年5月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修订稿)》、《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稿)》两份行业自律规则，对研报质量、研报信息来源、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研报行为规范等相关方面提出要求。

谈及券商研报的量与质，上述某券商研究员表示，“如果在量与质上取一个先和后的话，我认为要先质量、后数量。是否能回答市场的关切、提供差异性观点，并能够在现实中落地和佐证，这是一篇好的研报所需要的。而在满足质量的基础上，要多产出更多有深度、有质量、有时效性的研报。”

王鹏则表示，“券商在研究方面，质和量一样重要。在质和量之间要争取一个平衡，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争取有更多的数量、覆盖更多的行业。”

# 严打非法荐股、黑嘴等行为 涉非自媒体账号及APP成重点排查对象

■本报记者 周尚任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新媒体的普及，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假冒仿冒证券经营机构和人员的非法证券活动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也对证券经营机构的名誉造成影响，扰乱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近日，中证协要求券商全网排查填报证券领域涉非(非法证券活动)信息，重点排查假冒仿冒证券经营机构和人员等涉非自媒体账号和APP。违法信息填报主要为涉非网站或APP名称(包括链接及下载地址)、网络平台、涉非活动表现形式、涉非活动截图索引、公司名称、违法活动类型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券商及证券投资咨询公司需要注意填报核实信息，以免误删信息、误封账号。

## 重点排查涉非自媒体账号和APP

2022年12月1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对于治理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工作目标是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2023年3月底前，现有网上涉股市“黑嘴”、非法荐股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得到基本处置。2023年6月底前，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的要求得到落实，网上证券信息内容明显改善，非法证券活动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今年以来，中证协官网显示，券商通过官网发布的“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假冒与xx券商合作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就超过了百条，除涉及券商母公司外，还涉及券商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子公司(主要为另类投资公司)等，重点排查涉非“自媒体”账号和APP

有券商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发现上述不法分子进行仿冒假冒行为后第一时间选择报警，公司层面也会走法务程序起诉假冒仿冒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一直以来，非法证券活动不仅对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极大损害，也会对券商名誉造成严重影响。中证协也已经发布了114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教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假冒仿冒证券经营机构和人员进行非法证券活动扰乱了证券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会进一步导致‘诚信连累’。如果非法活动构成犯罪，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也应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既要加强对投资者的法律教育，让投资者树立

# 券商和客户应一起打“李鬼”

■李文

证券行业“打假”是个经久不衰的话题。全面注册制下，不法分子变化手法，假借与合法证券机构合作为名，欺骗投资者，获取不义之财，必须高度警惕依法打击。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第二条规定，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售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新证券法也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证券活动打击力度。

面对非法证券活动，券商始终站在“打非”(非法证券活动)前线。不过，层出不穷的各类非法证券活动给券商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为此，券商的应对措施也应当“升级”。比如，定期公开一些典型的案例，尤其是揭示非法活动的细节以及容易让投资者落入“陷阱”的新套路，通过公众号或者交易APP等形式推送给投资者，起到警醒作用。同

安全、理性投资的理念，也要加大对涉嫌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人的教育力度，让他们慎独自律、择善而从、改恶向善。”

## 涉非形式持续翻新 投资者谨防上当受骗

据记者梳理，目前主要非法证券活动“套路”包括诱导入群、非法荐股、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代客操盘、诱导投资者下载非法APP交易软件进行交易，并欺骗投资者将资金转账至非法资金账户等。

具体来看，第一步，诱导入群。不法分子首先会假冒仿冒券商及工作人员(盗用工作人员照片、盗用公司LOGO等)名义哄骗个人投资者加入炒股QQ群、微信群(或通过电话、微博、网络平台等方式)。第二步，搭建虚假交易平台。诱导不明真相的投资者通过QQ群、微信群等下载交易软件进行虚拟交易诈骗(通过不明链接或二维码下载非法APP)，骗取客户信息、诱导客户划款等形式实施骗取投资者资金的诈骗行为。

近年来，市场中涉非形式也在持续翻新。例如，有不法分子以某公司破产向消费者退费为由，声称“消费者可以通过买债的形式拿到退款”，假冒券商名义从事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情况。还有未取得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机构发布证券期货产品广告，其本质上是实施非法荐股、虚假发行“原始股”、非法配资等非法证券活动。

券商提示投资者，在接受有关机构或个人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之前，应关注四方面事项：一是查看该机构或个人是否已取得证监会或中证协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证书，必要时可向证券监管部门核实，谨防上当受骗；同时，可以通过中证协官方网站公示查询证券公司真实信息。二是通过正式渠道了解其业务经营方式是否合法。三是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轻易向第三方转账。四是如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第一时间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假冒仿冒证券经营机构和人员进行非法证券活动构成了对投资者的欺诈骗。投资者需谨记四点：明明白白看广告，认认真真签合同，淡定从容存证据，依法理性去维权。同时，对于投资者来说，自我保护是最有效的保护，一定要保护好‘钱袋子’，不要冲动投资。”刘俊海补充道。

